**参赛承诺书**

本人\_\_\_\_\_\_\_\_自愿报名参加第二届“蚩尤杯”两岸文化艺术节——“亲情中华·印象九黎 ”新媒体作品征集大赛（以下简称：本大赛），已详细阅读本赛事相关细则，并同意下列事项：

本大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参赛者须完全同意并遵守本大赛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参赛者报名参加本大赛的行为视为其已经同意并遵守该章程；

参赛者保证参赛作品是参赛者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未曾于任何形式的媒体公开发表且未以任何形式进入商业渠道，否则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赛与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所有投稿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属参赛者（即著作人），凡参赛者提交参赛作品既同意大赛主承办单位有权使用参赛者提交的所有资料应用于本大赛相关的展示、传播、宣传推广、事件营销和其他相关活动等；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获奖作品的“参赛者”或“作者”，主办方认为其已经对所提交的作品版权归属作如下不可撤销声明:以获奖作品创作者为著作人，著作人同意将获奖作品的版权转让给本大赛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可以行使除作者署名权以外的其他版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对竞赛作品进行再修改、使用、复制、生产、展示、出版和宣传等各种权利，并同意大赛主办方得转授权上述权利予活动合作与宣传所需之第三方，奖金包含著作权转让费，获奖者不得提出异议，并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未依上述规定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获奖作品归本大赛主办方所有，如有必要，获奖者可与主办方在协商一致下配合大赛主办方对获奖作品进行后续参赛开发运用；

本大赛如因不可抗力无法执行时，主承办单位有权决定取消、终止、修改或暂停本大赛；

若无法履行相关规定，本大赛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其遗缺由评审团评选递补。

参赛者（签章）：

（注：包括在报名表内的所有参赛者都必须签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陈述如有虚假不实，本人愿无条件接受主承办单位依活动办理规定取消参赛、获奖资格并负相关法律责任。